

## 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但因公司截至目前尚未聘请 2018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（五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（含 4 月 30 日）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；如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之前（含 6 月 28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度报告的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目前，因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，公司股票已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起暂停转让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

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君辉蓝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8日